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監察小組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本會 6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江召集人志遠 邱委員寶蘭 陳委員鎮武
方委員瑞清 陳委員德勝 張委員錦商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邱副總幹事聖芳 曾組長偉凡

主持人：江召集人志遠

紀錄：黃琮裕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
執行職務程序表」1 份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3 年 5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辦理，定於 113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舉行投(開)票，其中受理候選人登記(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)、候選人抽籤(6 月 14 日)、選票印製(6 月 27 日前)及競選活動期間從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止，計 5 天(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)。
- 二、為本次補選監察工作需要，經江召集人同意由業務單位先行排定輪值委員，並於俟後監察小組會議追認辦理。

辦法：委員輪值表經審議通過後，請委員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 2 案

案由：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繳交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、「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」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池上鄉大坡村村長補選，僅 1 位候選人陳嘉賢女士登記，42 年次，無政黨推薦。
- 二、大坡村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應置監察員 2 人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規定，監察員名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經推薦截止，候選人陳嘉賢不推薦。監察員缺額 2 人部分，擬授權由池上鄉公所依規定另行遴派。
- 三、另查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經池上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符合規定，建請同意設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候選人政見稿等書件請陳德勝委員協助審查。
- 二、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20 分)

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程序表

編號	日期	辦理事項	備註
1	5 月 22 日(三) 至 5 月 24 日(五)	候選人登記共三天，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 (於池上鄉公所)	5/24 下午 5:30 方瑞清委員在場監察。
2	5 月 31 日前	完成候選人政見稿審查、競選辦事處查證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。	陳德勝委員審查政見稿
3	6 月 14 日(五)	候選人號次抽籤，應有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 (於池上鄉公所)	6/14 上午 10:00 邱寶蘭委員在場監察。
4	6 月 24 日(一) 至 6 月 28 日(五)	競選活動期間監察。 (於關山分局、選委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執勤)	6/24(一)江召集人 6/25(二)方瑞清委員 6/26(三)邱寶蘭委員 6/27(四)陳德勝委員 6/28(五)陳鎮武委員
5	6 月 27 日前	補選選舉票印製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印。 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	由當日輪值委員監察
6	6 月 29 日(六) 投、開票日	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。	方瑞清委員 陳鎮武委員

備註：

- 一、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。
- 二、本監察職務程序表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